

南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10月17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研議重大校務發展方向，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設立「南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校務發展委員若干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校長。
 - 二、副校長。
 - 三、董事會代表一名。
 - 四、一級單位主管。
 - 五、教師代表：各一級教學單位代表一名，由校務會議非當然委員之教師代表產生。
 - 六、職工代表一名：由校務會議職工代表產生。
 - 七、學生代表一名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。
 - 八、校外代表二至三名：由校長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惟行政主管以職務任期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校未來之願景與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、評估與考核。
 - 三、研議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撤消事宜。
 - 四、研議其它有關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六條 為妥善研議方案，本委員會得委託本校或校外專業人士，以研究計畫方式，就其方案進行研究，並提報本委員會討論。其研究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